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注：现将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 号》(E/2006/99 中印发。

2006/47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治和透明、负责的公共行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会员国在公共行政创新方面交流经验会大有裨益，

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一届社区参与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社区参与的布里斯班宣言》，

又注意到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六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通过的《关于参与型透明治理的首尔宣言》，

注意到《2005 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为公共部门的绩效释放人的潜力》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提高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素质对于建立强有力的公共行政体制的战略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在记录和传播全球范围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的最佳做法，以便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 **鼓励**各国政府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借以酌情通过管理改革、风险评估和创新来进一步改进有效的公共行政，使各国政府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公众问责制的重要进程，加强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感；
4. **请**各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公正、问责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包括必须保持廉正以及倡导透明、问责和在各级抵制种种腐败的文化，并为此促请尚未考虑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颁布法律的会员国考虑颁布这种法律；
5. **认识到**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能够在促进和传播公共行政领域的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为此请秘书处充实向会员国提供的关于该公共服务奖的资料，以便鼓励更广泛的参与；

6.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开发电子政务工具，以便改进参与、透明度、问责制和服务的提供；并通过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加强信息、产品和资源的交流；

7. **欢迎**定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并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交流能促进对政府的信任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8. **核准**委员会关于以下列优先领域为基础执行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并使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和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更加紧密联系起来的决定：

2007 年

- 参与型治理和公民参与政策制定、服务提供与预算编制

2008 年

- 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冲突后公共行政的重建以及危机/灾害的管理

2009 年

- 建立透明度、问责制和信任，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发展领导层的能力

9. **又核准**于 2007 年第二季度举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0. **还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参与型治理和公民参与政策制定、服务提供与预算编制。
2. 编制联合国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基本术语。
3.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题中的公共行政问题。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